

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

关于开展推荐江苏省软科学项目咨询专家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（科委），省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我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，提升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，经研究，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软科学研究领域咨询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征集范围

软科学咨询专家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，主要从省内外各科技智库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政府机构、社会组织及有关单位中推荐，符合条件的专家可以自荐。

二、入库专家基本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办事公道，为人正派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；
- 2、热心科技工作，了解软科学研究的特点与规律，熟悉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程序；
- 3、了解掌握所在领域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，有较宽的知识面，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权威性；
- 4、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、博士学位或从事科技管理的副处级以上干部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总监（总工）及主要负责

人；创投机构、孵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；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的高级管理人员等；

5、至少主持过一次省级以上软科学研究项目；

6、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（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 65 周岁，两院院士年龄不限）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作。

（二）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优先入选

1、两院院士；

2、长江学者；

3、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完成人（排名前五名）和获部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；

4、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，省“双创”人才，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负责人；

5、国家级、省级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；

6、博士生导师；

7、具有丰富经验的科技管理专家和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；

8、银行信贷、风险投资等机构中，有五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软科学咨询专家，由申请入库专家在线填写电子版“江苏省软科学咨询专家推荐表”（在线填报地址：

<https://www.wjx.top/jq/30272767.aspx>), 并填写纸质版推荐表一份 (详见附件), 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, 寄送至软科学管理服务中心。本年度征集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。寄送地址: 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321 室(南京市龙蟠路 171 号, 邮编: 210042)。

软科学咨询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, 省科技厅根据推荐专家情况审核入库, 对弄虚作假、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, 取消其专家资格。省政策引导类计划(软科学研究)项目的咨询、验收等咨询专家, 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, 并予以信用考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专家推荐不限名额。
- 2、请申请入库专家如实客观填写“江苏省软科学咨询专家推荐表”(不提交者不予纳入专家库)。
- 3、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做好申请入库专家审核关。

联系人: 省情报所软科学管理服务中心 王利军

电 话: 025-85415905 15251706868

邮 箱: 1356418373@qq.com

江苏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

2018 年 11 月 7 日

附件

江苏省软科学咨询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
政治面貌		民族	
出生日期		学位	
毕业院校		身份证号	
职称		职务	
工作单位		工作部门	
单位地址		邮政编码	
办公电话		单位性质	
移动电话		电子信箱	
从事专业研究领域	智库建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载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业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区域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园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企业孵化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<p>熟悉学科领域 (国务院学科分类)</p>	
<p>推荐专家情况, 请选择</p>	
<p>(1) 中科院院士; (2) 工程院院士; (3) 长江学者; (4) 博士生导师; (5) 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完成人(排名前五名); (6) 获部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(排名前三位); (7) 已获得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; (8) 国家级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 (9) 省级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 (10)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; (11) 承担国家 973、863、科技攻关等重大科技项目主要负责人; 以上推荐专家情况最多选择 5 项, 请按选择顺序填写。</p>	
<p>简述主要学术成就、管理成就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:</p>	
<p>单位推荐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推荐单位(盖章) 日期:</p>	